

#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财采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高新区财金局，经开区、文昌湖区财政局，  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乡村产业振兴，扎实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，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4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

---